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5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关于对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